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買賣該物業，代價為 41,500,000 港元。完成擬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或之前作實。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 5% 但少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公告規定。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買賣該物業，代價為 41,500,000 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4,150,000 港元為按金及部分代價須由買方於簽訂買賣協議後 21 日內支付予賣方；及
- (ii) 37,350,000 港元作為代價餘額須由買方於完成或之前支付予賣方。

完成擬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或之前作實。

## 有關該物業的資料

該物業位於香港灣仔灣仔道230至230A號及安樂里5號佳誠大廈12樓。

該物業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內購入，並由賣方持有作為投資物業以產生資本收益。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會計賬目所示該物業的賬面值約為35,945,000港元。

## 有關本集團和賣方的資料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搜購、入口、批發、精細加工、包裝、市場推廣及銷售食米、經營便利店、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持有。

董事不時對本集團資產進行策略性檢討，以期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經考慮現行市況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其於該物業的投資以取得合理回報的良機。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考慮到附近商業用物業的市場價值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預期會為本公司帶來扣除費用及稅項前的收益約5,555,000港元，即代價高於該物業賬面值的溢價。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有關買方的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和所信，買方為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駐香港總領事館，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 5% 但少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77）
「代價」	指	41,500,000 港元，即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該物業的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灣仔灣仔道 230 至 230A 號及安樂里 5 號佳誠大廈 12 樓
「買賣協議」	指	經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除其他外）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買方」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駐香港總領事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城鷹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熾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熾先生(主席)、林世豪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林世雯女士、源美棠小姐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世康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源道先生、余達志先生和甄懋強先生。